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劳务分包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WGYJ-201708001

招标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劳务分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是由武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发改发(2016)33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冈树人教育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正在进行施工，根据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现对劳务分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能力有资质的单位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2.2 工程地点：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2.3 工程规模：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40489.87 m²，主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大门 1#、体育馆 2#、看台 3#、科学馆 4#、行政楼+地下室 5#、初中部教学楼 6#、初中部教学楼 7#、初中部教学楼 8#、高中教学楼 9#、高中教学楼 10#、高中教学楼 11#、初中宿舍 12#、初中宿舍 13#、初中宿舍 14#、初中宿舍 15#、高中宿舍 16#、高中宿舍 17#、高中宿舍 18#、高中宿舍 19#、艺术楼 20#、图书馆 21#、食堂 22#、连廊、合班教室。

3、招标范围：武冈市师大附中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具体内容见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全部内容。本工程二次装修、电梯设备、钢结构工程、膜结构工程、二次供水设备、消防工程、门、铝合金窗（室内外门窗填缝由乙方负责施工，承担渗漏水责任，所需支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防护栏杆、外水、外电，内外墙涂料、外墙内保温、防水工程由施工单位另行专业分包。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相关的变更通知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4、标段：共三个标段

4.1 一标段：包括 22#栋食堂、12#、13#、14#、15#栋初中宿舍、连廊、20#栋艺术楼、6#、7#、8#栋初中部教学楼(合班教室)，建筑面积约 51269.47 m²；

4.2 二标段：包括 16#、17#、18#、19#栋高中宿舍、21#栋图书馆、9#、10#、11#栋高中教学楼(合班教室)、连廊，建筑面积约 46868.65 m²；

4.3 三标段：包括 1#大门、2#体育馆、4#栋科学馆、5#行政楼+地下室、3#栋看台、连廊，建筑面积约 42351.75 m²。

4.4 各投标单位必须对以上三个标段同时进行报价，每个中标单位只能承揽其中一个标段。

5、工期要求：120日历天。

6、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湖南省优质工程及以上等级要求，施工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7、安全生产：

7.1 要求：获得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工地。

7.2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生产，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 5 万元以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 5 万元以上费用，由甲乙

双方各承担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外的一半。另如甲方因此产生了罚金、违约金、其它损失等，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7.3 中标签订合同项目具体实施见“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处罚办法”执行。

8、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9、投标人资格要求

9.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9.2 具备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的能力的企业，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9.3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须至少承揽过1个建筑面积2万平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劳务分包业绩，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每月长居时间不得少于22天，缺勤一天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天违约金，累计计算。

9.4 经公司招标领导小组考核合格的队伍。

9.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招标文件的获取

10.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年3月28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10.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0.2.1 投标人可登陆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jgcjs.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和发布方式：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在开标前7天内书面将问题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前发布在网站(<http://www.xjgcjs.com>)，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需书面确认收悉。

1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壹佰 万元整（人民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如下：

户 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帐 号：8002 7057 1801 014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武冈市教育新区项目劳务分包”字样。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开标时核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12、评标办法

1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价评标法”，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同时适当考量：1. 投标人的资信、2. 综合实力、3. 实施能力等指标情况综合确定。

12.2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等有不清楚或模糊的，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人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回复，逾期作废标处理。

12.3 未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导致评标时相关信息确认出差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评标后对评标结果及时通知投标人，不对中标结果做解释。

13、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司监察审计科的监督。监督电话：0731-84629329。

14、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100 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 1719 室

联 系 人：石金女、陈敏、刘聪

联系电话：15873140380、15200900755、15111310352

工作联系电子邮箱：40535350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经开区东六路南段 100 号 联系人：石金女、陈敏、刘聪 联系电话：15873140380、15200900755、15111310352
1.1.2	项目名称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1.1.3	建设地点	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1.1.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5	发包方式	<u>劳务分包，包工、包周转材料、包摊销材料、包辅助材料、包工具用具、包机械设备（塔吊、物料提升机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u>
1.1.6	招标范围	武冈市师大附中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具体内容见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全部内容。本工程二次装修、电梯设备、钢结构工程、膜结构工程、二次供水设备、消防工程、门、铝合金窗（室内外门窗填缝由乙方负责施工，承担渗漏水责任，所需支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防护栏杆、外水、外电，内外墙涂料、外墙内保温、防水工程由施工单位另行发包。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相关的变更通知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1.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通知为准。
1.1.8	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湖南省优质工程及以上等级要求，施工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1.9	保修承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1.10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p>(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证件在有效期内的公司。</p> <p>(2) 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须至少承揽过 1 个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劳务分包业绩。</p> <p>(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5) 经实地考察认定合格的投标队伍才能认定为本次投标主体资格合格队伍。</p>
1.2.0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要求：近三年
1.2.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2.3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召开地点：_____
1.2.4	签字及盖章	投标文件每页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加盖的投标人单位章名称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注明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2.5	投标有效期	<u>40</u> 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1.2.6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u>壹佰 万元</u> 递交方式： <u>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招标人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u> 投标保证金： 户 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冈支行 帐 号：8002 7057 1801 014 1、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

		<p>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未按时间提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作废标处理；</p> <p>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后退还。投标人开标后撤出投标或者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所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武冈市教育新区项目劳务分包”字样。</p>
1.2.7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p>采取纸质投标文件的一式二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将所有投标文件拷贝到一个U盘中，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p>
1.2.8	纸质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全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2.9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地址	<p>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4月12日9:30（北京时间）（如有变动，在公司官网进行补充通知及电话通知）。逾期递交投标文件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投标单位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之前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纸质文件并参加开标会，查验营业执照、劳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原件。</p> <p>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100号有色地勘产业大厦1613会议室；联系人：石金女15873140380、陈敏15200900755。</p>
1.3.0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p>开标前五日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进行书面联系，公司将在开标前两日内对各单位提出的疑问挂网统一答复。</p>
1.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__</p>
1.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及证明原件	<p>开标时要求提交的证书及证明原件如下：</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2) 资质等级证书（原件）；</p> <p>(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p> <p>(4) 开户许可证（原件）；</p> <p>(5) 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第二代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第</p>

		二代身份证不能用临时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代替)； (6) 投标文件中附有的类似业绩合同原件。 (7)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有提供的文件 注：递交投标文件和原件同时，应单独提交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1.3.3	履约保证金	合同额 10 %，签订合同前缴纳。
1.3.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在开标前 5 天公告，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单位作废标处理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我方提供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我方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2、评标办法

总则：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价评标法”，满分为 100 分。

1)、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经理办会议拟定。

2)、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考核准入情况、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进行查验，然后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签字盖章情况、文件完整情况，再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最后对符合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3)、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报价评分表

评标与中标步骤		劳务分包
评标原则		经评审合理价法
确定投标队伍程序		遵循劳务考察准入制及一次开标定标原则
首轮开标规定	综合评标价设定	以我方招标预算价（暂拟定***~***区间，保密项目，由开标前 10 分钟总经理办会议民主投票拟定）占 30%；各投标人投标价的平均值占 70%（超过我方预算价 15% 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纳入平均计算），加权计算得综合评标价。
	执行一次定标原则	基准分为 100，每高于综合评标价 1% 的扣 2 分，低于综合评标价 1% 的扣 1 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综合考评分打高分高低进行排名，原则上得分最高的第一名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	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第二名替补为中标人（执行同一投标单位只能承揽一个标段原则，第二名已中标其他标段的由下一名替补，以此类推）。
--	------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报价打分情况进行排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无其他异议后原则上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并由此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

2、废标条件

2.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情形，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 (6) 企业有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7)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3) 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 (14) 未按规定提供原件或原件提供不全的；
- (15) 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J-WGYJ-201708001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施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分包人：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合同

发包人：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武冈市安乐乡境内

1.3 建设单位：武冈树人教育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4 施工单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 工程规模：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40489.87 m²（最终以实际施工结算为准），主体建筑建设内容包括 1#栋大门总建筑面积 49.68 m²、2#栋体育馆总建筑面积 11924.01 m²、3#栋看台总建筑面积 2450.05 m²、4#栋科学馆总建筑面积 13425.09 m²、5#栋行政楼+地下室总建筑面积 14502.92 m²、6#、7#、8#栋初中部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2155.03 m²（含合班教室）、9#、10#、11#栋高中教学楼总建筑面积 14976.46 m²（含合班教室）、12#、13#、14#、15#栋初中宿舍总建筑面积 22571.2 m²、16#、17#、18#、19#栋高中宿舍总建筑面积 25407.76 m²、20#栋艺术楼总建筑面积 5241.9 m²、21#栋图书馆总建筑面积 6484.43 m²、22#栋食堂总建筑面积 11301.34 m²，其中包含连廊总建筑面积约 925.533 m²。

1.6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1.7 其余：

1.7.1 乙方在投标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和周围环境，掌握了现场和工程的相关情况、工作所需完成的主辅内容、工作所需配置的辅材、机具和设备等资源、工作所需要达到的各项指标要求、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所需的生活条件等有关风险、应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其按合同规定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的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

1.7.2 甲方有权决定垂直运输（包括塔吊、物料提升机）的布置及后续调整。乙方应理解并接受合用设施的服务能力的局限性，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合理使用甲方提供

的合用设施。

二、劳务承包范围及承包模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武冈市师大附中校区教育用房及配套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施工，具体内容见经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变更单全部内容。本工程二次装修、电梯设备、钢结构工程、膜结构工程、二次供水设备、消防工程、门、铝合金窗（室内外门窗填缝由乙方负责施工，承担渗漏水责任，所需支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防护栏杆、外水、外电，内外墙涂料、外墙内保温、防水工程由施工单位另行发包。设计变更图纸、图纸会审记录、相关的变更通知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均为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2.2 承包模式：劳务分包，包工、包周转材料、包摊销材料、包辅助材料、包工具用具、包机械设备（塔吊、物料提升机等垂直运输设备及操作人员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现场文明施工。

三、工作内容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包含土方工程、模板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内外架子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内墙抹灰(含内保温底层粉刷)、外墙抹灰、外墙面砖、外墙内保温内侧抹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含弱电预埋）、明沟散水管道施工至外墙外边线 2 米、屋面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的所有辅助工作和附属工作（如排水、卫生清理、材料归整等）。

四、工作设施

甲方提供挖掘机、自卸汽车（仅为基础土方和明沟散水开挖用）、塔吊、物料提升机，其余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五、工作材料

甲方提供钢筋、水泥、砂、石子、石灰、砌体填充材料、保温材料、止水螺杆、线盒、线管、水管、砂浆王、砼与墙体交接处的钢丝网、施工缝（后浇带）处的钢丝网及钢板、住宿及厨房板房的搭设、板房线路布置、主体安装工程材料以及用于工程实体的主材，除甲方物资供应外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自备，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需自费安装空调，住宿所需水电费由甲方承担，食堂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六、其它分包工作内容

6.1 分包管理：乙方须配备一名施工负责人、三名及以上施工员，两名及以上专职

安全员、一名质量员、二名专职卫生清扫员，两名以上保卫人员。

6.2 配合甲方相应的施工管理人员负责测量、放线、定位。

6.3 配合甲方对班组的技术交底、作好班组的技术资料组织施工方案、技术交底、执行进度计划及现场质量控制和安全交底等管理。

6.4 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标化工地、省文明工地维护用工。

6.5 基坑、场地内排水。

6.6 乙方承包范围内所有加工棚、防护棚、水泥棚的搭拆工作和搭设材料全部由乙方负责，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综合单价内，施工现场已搭设的钢筋棚乙方按原价接收。

6.7 材料堆放料场的砌筑、钢筋分类堆放所用角钢架等由乙方负责，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综合单价内。

6.8 场内材料的转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本职工作以及与之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综合单价内。

七、承包价格及结算

7.1 承包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单价，但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取得周转材料、机械设备租赁或购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按中标投标报价表打印装订入合同）

八、付款方式：

8.1 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以楼层为单元，以月度为付款节点。按月对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计量，各工种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种单价=月进度计量款，按月支付应得劳务款的75%，月支付最小金额为150万元，否则当月不计量支付。

8.2 结算支付：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后7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5%，二次装修完工后7天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劳务分包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到结算款的97%。

8.3 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3%，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时支付工程总价款的1%；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时支付工程总价款的2%。

九、工期管理

9.1 本工程工期 120 日历天（从2018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具体按本次履约过程中甲方编制后通知乙方的各级进度计划的工期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计划的完成；本工期已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因素，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9.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甲方调整并另行拟定进度计划；乙方按新拟定的进度计划采取积极的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确保甲方总工期。

9.3 乙方未按节点完成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元/天的进度违约金，且不得影响下一节点的完工时间。通过乙方赶工如果总工期能满足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前期进度违约金可以取消。拖后三天及以上甲方采取赶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由于乙方原因连续停工在两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采取措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因退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返工费用一并在结算中扣除（包括材料费）；乙方在接到合同解除通知后三天内人员全部退场，若不立即退场，影响甲方后续施工，将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及费用；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严重不足（比所报计划少1/4以上），施工进度滞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措施，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管理要求

10.1 质量要求：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湖南省优质工程及以上等级要求，施工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10.2 积极推行“样板先行”制度，每道工序在大面积施工前，先进行样板施工，经甲方、监理和业主认同后，以样板作实物验收标准（不能以实物作验收标准的，以样板的照片和数据）进行验收。

10.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工序报验和隐蔽验收，未经甲方和监理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如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影响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10.4 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甚至质量事故的，除按合同规定核减约定单价的相应内容以外，乙方负责完善并赔偿甲方材料损耗费（甲方保留追究由此所引发的一切

后果的权利)；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理、修改、重建、纠正和改善等工作，甲方有权自己或委托他人进行这项工作，甲方为此而发生的费用不需经乙方认可同意从乙方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10.5 本工程质量验收采用三检制，甲方及监理、业主均进行质量验收，甲方、监理、业主对工程实体的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0.6 甲方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或建设和监理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

十一、成本管理要求

11.1 工程用甲供材料进场后，材料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珍惜甲方提供的钢筋、水泥、砖、砂等主材，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故意浪费甲供材料行为，对乙方扣除双倍金额的赔偿。乙方所使的甲供材料严格按定额消耗量控制，超过损耗率范围外的用量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负责对工程成品、甲供材料、工具等照管和保护工作，其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单价中。乙方对其承担的工程和用于工程的货物、材料、抵达现场的其它物品及施工机械负看管责任。在维护期间乙方负责收尾的任何未完工程，都由乙方全过程看管。乙方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其照管的工程发生任何损坏、损伤，不论任何原因，均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均应自费将损坏或损伤修理恢复到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十二、安全生产管理：

12.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生产，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医疗、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5万元以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5万元以上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外的一半。另如甲方因此产生了罚金、违约金、其它损失等，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12.2 乙方已完成的工序在未交付甲方之前，均由乙方负责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1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组织施工，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十三、财务管理

13.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完全接受甲方财务人员的监督和管理。

13.2 周转材料、施工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保用品、模板及木枋等摊销材料、其他零星辅助材料、临时设施等采购或租赁应按甲方财务要求，由甲方采购租赁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税金不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13.3 本工程所有摊销材料费、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费凭乙方认可的材料、设备采购或租赁合同并经甲方项目经理核实签字后从甲方账户直接拨付至供货方或租赁方账户上（乙方垫资期间的摊销材料费、周转材料及机械设备租赁费支付前，乙方应将足额资金存入甲方账户）。

十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及工程质量要求

14.1 乙方应严格执行湖南省住建厅颁布的《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有关文件规定，文明施工，保证本工程评为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优良工地。

14.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和施工图纸精心组织施工，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14.3 甲方及有关部门人员检查施工现场时发现有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

十五、行为规范

15.1 民工工资原则上由乙方造表、项目部代付，乙方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2 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严禁赌博、打架斗殴、损坏公物等行为。

15.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度附后）。

十六、双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6.1 甲方

16.1.1 委派 徐圣典 为现场负责人。

16.1.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1套，施工进度计划1份；本工程组织施工所需的生活区、办公区等临建设施由甲方提供；提供测量放线工作服务：甲方只提供楼层标高控制线、轴线控制线（乙方对此予以配合并负责其余测量放线工作）。

16.1.3 每周在工地会议室组织生产例会，对一周的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增耗等进行总结，并对下周的工作进行安排；负责全过程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属于甲方职责范围的问题；根据施

工图及施工说明，在施工前向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及安全的交底工作（如图纸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过程中对质量、安全、施工进度、标准化管理等方面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在施工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疾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抢救（如代付抢救款的，则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6.1.4 对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明显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进行班组调换；对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偷盗等行为，以及严重影响甲方声誉者，甲方有权清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1.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款，优先支付民工工资，对乙方劳务款使用及分配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监督乙方各专业班组的工资发放等资金流向。

16.1.6 乙方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现场文明等不能满足业主和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和乙方施工情况，调整乙方的分包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乙方不得有异议，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16.1.7 安全文明施工用的灭火器材、安全提示或警示标志标牌、宣传条幅、室内电梯井门洞口防护门等的采购。

16.1.8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16.2 乙方

16.2.1 负责提供足够的资源配置：

16.2.1.1 乙方生活区、办公区的生活设施、床、空调、办公桌椅、灶、炊具、锅炉、柴火等都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空房间。

16.2.1.2 乙方的资源配置（指人员、辅材、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机具用具及为保证各类指标绩效而需要的资源等）必须满足工程的各项要求，不满足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代为购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乙方承担。

16.2.1.3 乙方对自有机具、设备、电箱等保管、维护及安全负有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对自己和他人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无条件服从项目部统一管理和要求（包括负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16.2.1.4 甲方视需要代为购买的“乙方的资源配置”，由甲方有关部门统计后将汇总表书面通知乙方，该费用直接在乙方结算款或进度款中扣除；甲方有关部门要求乙方协助完善相关手续时，乙方必须及时协助办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乙

方继续拒绝履行时，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终止并解除合同关系。乙方按工程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要求将所有进场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书面报告甲方；所进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不满足工程要求时，乙方按甲方合理要求整改到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6.2.1.5 关于人员配置：根据任务情况抽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素质高、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现场负责人1名、施工员3名、专职安全员2名、质量员1名，专业班组班组长各1名及熟练的作业人员若干参加本工程建设。开工前一天进场，向甲方报送管理人员联系电话（要求与投标考核人员一致），参加施工前教育及交底并办理有关手续。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进场人员学习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16.2.1.6 乙方必须将进场人员造册上报甲方，所报花名册人员必须与相应人员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协助甲方办理进场手续及购买安责险、工伤保险等。乙方必须保证其队伍的人员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在三天前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进行查对，一旦发现乙方人员与其花名册不符，每人次罚款50元。乙方人员与其花名册不符者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甲方将视其为私招乱雇，不论原因，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项目规章制度对其处罚。

16.2.1.7 乙方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名单，严禁未办理手续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若当地需要外来人员办理居住证的，乙方应予以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施工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守法生产。上岗工人持证上岗率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同时将相关证件报甲方备案。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施工全过程的指导和管理，必须配备相应的岗位管理人员。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伤亡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视事故责任确定。乙方进场时需提供全体现场施工人员花名册一式三份（附身份证复印件、居住证复印件），如人员变动，应及时通告甲方并提供一份人员进退场名单，但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外出时必须书面请假，且必须参加生产例会，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缺勤一天视为违约，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0元/天违约金；施工员、安全员每月在现场时间

不得少于 25 天，每缺少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 3000 元/天，以上违约金累计计算。

16.2.2 负责完成全部约定的工作内容：包括从前期准备性的到后期维护性的、从直接的到间接的、从实体性的到措施性的全部相关工序。另外，有几项对工作内容方面的相应约定：

16.2.2.1 工程用材料计划（乙方自购材料除外），乙方至少在需使用前一周向甲方报送需用计划，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16.2.2.2 负责编制钢筋放样单，在分项工程开工前14天送甲方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核后交乙方人员制作。

16.2.2.3 施工现场甲方供应的原材料和半成品，需要取样送检的，乙方应按甲方质量技术员的要求配合完成取样工作。

16.2.2.4 测量放线工作：除甲方提供主轴线和每层提供2-3个标高控制点外，其它测放工作均由乙方完成，甲方随时复查。

16.2.2.5 乙方应主动承担由于设计变更、委托或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和拆除工作，不得因上述事宜未达成一致意见，而造成施工的中断或拒绝施工。

16.2.3 负责达到全部的工作指标的控制要求：见本合同相应条款。另外，有几项对工作指标方面的相应约定：

16.2.3.1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应爱护甲方财物，并做好所有成品保护。对因施工不当或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造成的设备、材料、工具及其它损失，应负责赔偿。

16.2.3.2 为确保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施工进度要求，凡遇农忙和节假日，乙方事先必须制定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组织好劳动力，保证工程施工进度。乙方不得因农忙、节假日等原因影响工程施工。

16.2.4 关于一些对乙方的责任义务的基本约定：

16.2.4.1 知晓并同意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

16.2.4.2 不得将本工程再分包或转包。

16.2.4.3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保密方面的规定。

16.2.5 关于一些对乙方的责任义务的专项约定：

16.2.5.1 每月20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后作为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同时申报“内部资金分配计划”。

16.2.5.2 关于乙方劳动工资、劳动条件、劳力和施工机械报表：①乙方应提供有关劳力的工资、组织机构等全部资料给甲方；②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保存工资簿及每日工作记录，这些资料上应标明职工姓名、已付工资、工作工时，当甲方需要时，向其提交以备检查；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其提供全部雇员的花名册连同带有姓名的半身照片，并满足甲方要求的真实性和便于识别。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和时间填写并呈送报表，详细说明乙方在各个时期雇佣在现场的各类劳力数量、管理职员姓名以及施工机械。④甲方安全部门负责管理乙方人员工种，甲方施工部门负责会签乙方人员出勤，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形成及报送甲方。

16.2.5.3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自有或租赁设备、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需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其进行保管，并承担丢失、盗损的责任。

16.2.5.4 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钢筋棚、木工棚、水泥棚等防护棚及仓储棚的搭设，材料分堆所需的仓池砌筑粉刷。（以上均含型钢、架管、扣件、竹架板及人工）。

16.2.6 关于乙方的权利的约定：在乙方全面履约的情况下，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工程款。

16.2.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十七、技术标准和要求

17.1 施工期间，应接受建设单位、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17.2 质量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质保金中扣除。

17.3 工程验收及维护

17.3.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建设单位和设计人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过建设单位和设计人、监理人同意，由设计人发变更通知单方可施工。

17.3.2 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甲方、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7.4 安全防护

17.4.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按照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7.4.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配合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现场）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设立、提供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2) 室内电梯井的水平防护，室内电梯井防护门的安装。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5)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6)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7)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执行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8) 其他：为保障施工中涉及的易燃易爆、动火动焊、带电运行、高处临边、有限空间等风险性较大的施工作业安全，乙方应充分识别施工安全风险，作业前应做好现场的安全技术交底与作业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好作业过程现场安全监护工作。

17.4.3 乙方对由于其施工安全措施或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问题甚至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7.4.4 乙方服从甲方专职安全员的工作安排，负责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实施，负责落实安全隐患的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7.4.5 乙方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

前，乙方施工班组长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7.4.6 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乙方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17.4.7 乙方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摆放、挂设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宣传横幅、灭火器具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乙方应当按甲方、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安全提示或警示标志标牌、宣传横幅、灭火器具等。

17.4.8 乙方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乙方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7.4.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7.4.10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甲方，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损害。

17.4.11 乙方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甲方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乙方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7.4.12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7.4.13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乙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乙方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17.4.14 乙方应按照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17.4.15 乙方应学习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17.4.16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

17.5 临时消防

17.5.1 乙方应学习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学习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7.5.2 乙方应当参与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参与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17.5.3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17.5.4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

17.6 临时供电

17.6.1 乙方在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17.6.2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乙方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7.6.3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12 要求。

17.7 劳动保护

17.7.1 乙方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分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分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17.7.2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乙方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17.7.3 乙方应定期对工人宿舍、食堂、厕所等区域进行卫生管理，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消灭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造成任何危害。

17.7.4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

17.8 脚手架

17.8.1 按《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51210-2016）进行搭设施工。

17.8.2 乙方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乙方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17.8.3 所有脚手架，乙方负责脚手架地基整理及硬化，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应按监理人核查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17.8.4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乙方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

17.8.5 乙方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乙方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7.8.6 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乙方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乙方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甲方，只有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

乙方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乙方应自费重新搭设，无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拆除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金中扣除 3000 元/次违约金。

17.8.7 外脚手架剪刀撑要用花杆，悬挑架悬挑层平面和立面要用木方、模板密封。

17.8.8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满足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等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17.9 文明施工

17.9.1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17.9.2 乙方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乙方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5)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6)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7.9.3 乙方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乙方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乙方自己负责。

17.9.4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17.9.5 乙方应每天清理现场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和各楼层或区域的垃圾箱，并将垃圾运送到甲方指定场内统一堆放地点。

17.9.6 乙方应当对已完成的所承包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

17.9.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

17.10 环境保护

17.10.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17.10.2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基础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衬砌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

17.10.3 乙方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

17.10.4 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乙方还应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17.10.5 乙方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17.10.6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要求。

十八、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

18.1 结算依据：工程任务单、签证单。《工程任务单》和《签证单》均需履行完备的签字手续，签字人员包括甲方现场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工区长、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签字后的任务单和签证单只作为现场发生事件的初步认可，其中经过甲方审计核算部门依据本合同和其它相关规定审核认可的任务单和签证单，才能纳入乙方的结算价款。

18.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所有单价均为建筑面积计价的标准价格。

18.3 上述单价除包含预算定额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外，还包含以下内容。

具体描述：

18.3.1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总承包组价分析表”包含的内容但不限于：乙方的管理费，利润；赶工措施费，农忙、夜间和一年中所有节假日的人员加班费等；按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设置的垂直运输机械有可能覆盖不到的区域和甲方按总体进度安排拆除垂直运输机械后，乙方又需垂直运输时的人工增加费；因停水、停电、设计图纸和变更、施工用材料等其他原因影响的人员、机械设备窝工费用。不在施工图中但在施工方案中明确必须施工的工作内容产生的人工费、辅材、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机具用具及其它包干费；人工降效费；采用固定泵泵送砼时的泵管安、拆、清洗、堆码、装卸等一切人工费。

18.3.2 乙方施工区域内工完场清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安全标语、标牌的挂设、拆除、迎接检查、每天专人清洁卫生等人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乙方承包范围内施工用材料及周转材料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装卸车及堆码人工费（包含进场施工时及施工结束时）；与现场其它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发生的不可避免的窝工费用；乙方有义务做好与其它专业分包商的配合，并不计取任何费用。

18.4 工程范围内由于设计变更、委托或甲方原因造成了返工和拆除，则此返工和拆除的内容乙方须在七日内办理签证单，未办理或逾期办理的直接视为无效。

十九、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共合同价款的10%万元，分三次退还：主体封顶，退还50%；主体验收，退还30%；竣工验收，退还20%。

二十、工程质量保修

乙方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该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在甲方或建设方通知的48小时内，乙方对甲方或建设方提出的质量保修范围内问题进行整改，维修整改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一、合同解除

21.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1.1 乙方施工期间不遵守法律法规或国家强制性标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达不到国家相关要求（出现严重质量事故或存在严重隐患且整改不力时）的，因乙方原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发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及以上处罚的。

21.1.2 非甲方原因停工三天及以上的。

21.1.3 施工进度严重滞后7天以上，虽经努力仍无法改变现状的。

21.1.4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整改仍无改进的。

21.1.5 内部组织管理混乱，已无能力组织正常施工的。

21.1.6 不论何原因，乙方工人蓄意闹事、现场群殴、围攻甲方场所或群体上访、媒体曝光的。

21.1.7 将工程再分包、转包的。

21.1.8 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补充协议、合同附件等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的。

21.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向甲方总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违约责任

23.1 除了上述各条款的已有约定，乙方违约时，双方还约定：乙方违反了任何相关约定（各种‘不作为’也属于违约），均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3.2 乙方承担的相应责任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23.2.1 由乙方负责的分部分项质量不合格者除无条件返工外，乙方承担材料损失，并向甲方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

23.2.2 由于乙方引起（直接或间接）的，甲方须向其余方（如本工程的建设单位）支付的违约金。

23.3 若本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被评为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工地，甲方按减少3元/m²给乙方办理工程结算；若本工程因乙方原因未被评为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示范工地，甲方按减少3元/m²给乙方办理工程结算。若本工程被评为省优质工程，甲方奖励乙方5元/m²给乙方办理工程结算，部分项目获奖按获奖项目建筑面积计算。**综合单价中已包括上述费用。**

23.4 乙方所有涉及的违约金的支付方式：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从劳务工资中扣除。乙方违约金是乙方违约时按约定支付给甲方的；如果甲方因为乙方的违约遭受了超过违约金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损失补偿，甲方的此主张与违约金互不抵触。

23.5 关于违约金：乙方不能全面履约时，应就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违约金；这些违约金是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损失赔偿而不是作为罚款支付的；乙方不可以因此不履行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责任。当违约金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的5%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十四、其它补充条款

在本合同内容中，本条款与其余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24.1 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由甲方统一采购，费用由乙方全部自理。

24.2 每一次申报劳务款，同时报劳务款附件：工资表、考勤表。

24.3 严禁使用18周岁以下或55周岁以上人员进场施工。

24.4 乙方安全防护到位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产生5万元以下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生安全事故产生5万元以上费用，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保险公司支付的费用外的一半，否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另如甲方因此产生了罚金、违约金、其他损失等，则由乙方全部承担。

24.5 乙方指定专人接收相关书面资料，提供专用邮箱接收电子文件。

24.6 乙方持证人员必须和现场人员相符。

24.7 伸缩缝盖板安装不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二十五、签署和生效

25.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5.2 合同附件、附表以及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类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合同签订地点：武冈市安乐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物资供应明细

供应方	材料名称
甲方	甲方提供钢筋、砼、水泥、砂、石子、石灰、砌体填充材料、保温材料、止水螺杆、线盒、线管、水管、砂浆王、砼与墙体交接处的钢丝网、施工缝（后浇带）处的钢丝网及钢板、住宿及厨房板房的搭设、板房线路布置、主体安装工程材料以及用于工程实体的主材。
乙方	除甲方物资供应外的全部材料。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作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及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价格由发包人确定，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其施工内容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7、本文件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师大附中新建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肃查处施工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各劳务企业。

第二条 对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本办法执行处罚。

第三条 本办法制订和实施的依据

- 1、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条例、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相关规范。
- 3、凡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律以现场记录资料为准。

第四条 项目部为实施本办法的管理实施部门，依照本办法履行日常检查和对违章行为处理的职责。项目部下属工程部、安全部履行日常检查时，依照本办法实施处罚。

第五条 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告知和制止的权利。

二、处罚形式

第六条 对劳务施工企业所有的违章行为视作违约行为，公司项目部开具罚单视作对劳务施工企业违约行为的量化管理，其罚款经审批确认后作为违约金由项目财务从劳务施工企业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处罚标准

第七条 安全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0~80000 元：

- 1、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按合同要求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2、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经公司项目部教育、督促后，仍未履行管理职责的；
- 3、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在工程开工前拒绝与公司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 4、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对自带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验收合格后使用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 5、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处理不及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6、在部、省、市及县级进行安全大检查中，安全未达标准要求，被停工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的；
- 7、安全生产等级被安全监督部门评为“不合格”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0~50000 元

- 1、公司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中被内部通报批评的；
- 2、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性质严重的；
- 3、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规范中强制性条文拒不整改到位的；

4、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按公司项目部要求制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综合治理及文明施工协议书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5000 元：

1、在安全中间验收时，安全达不到标准要求，不能一次性通过，通过整改后才符合要求的；

2、安全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

3、被公司项目部或上级职能部门停工整改的项目，未经复查合格，擅自开工的；

4、开工后 5 日内未办理人员登记、人员备案的；

5、未按编制安全生产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的；

6、对公司项目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拒不整改的；

7、对公司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和安全会议，无特殊理由未参加的。

8、由公司项目部组织的机械设备验收两次（不含两次）以上仍未验收合格的（按设备台数计）；

9、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制订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未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无责任目标考核规定的；

10、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对各劳务班组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督管理的；

11、钢管、扣件经验收不合格拒不整改仍在使用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1、未按要求配备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者冒名顶替、无证上岗的（按人数计）；

2、在开工前对操作人员未按公司项目部要求进行安全教育；教育者及被教育者没有本人签名或安全教育不符要求的；

3、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安全台帐资料未及时记载或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

4、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对公司项目部出具的安全整改通知书内容未按时整改完毕的；

5、出现工伤事故不及时上报公司项目部或不采取紧急应对措施而导致事故扩大的；

6、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未经安全技术交底进入施工的；

7、由公司项目部组织的机械设备验收不能一次性通过的（按设备台数计）；

8、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按照公司项目部要求对施工现场危险品单独存放场所，且未进行有效管理的；

9、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10、机械设备在装、拆前未按要求报公司项目部进行登记备案的（按设备台数计）；

(五)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400 元：

1、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

2、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现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的；

3、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未按公司项目部要求上墙的；

4、劳务企业施工项目部未按公司项目部要求对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制及目标考核或考核无记录的；

5、公司项目部检查时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书面回复的。

第八条 文明施工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500 元：

1、随意拆除施工现场围挡的；

2、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住人的；

3、破坏消防设施、及破坏消防器材的；

4、无消防水源或不能满足消防要求的；

- 5、宿舍私自做饭的；
- 6、食堂不符合卫生要求，操作人员无卫生证的；
- 7、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的；
- 8、未经允许随意在现场搭设临时设施或工棚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1000 元：

- 1、车辆进出大门未进行冲洗的；
- 2、随意打通作业区与生活区分隔的；
- 3、不按公司项目部规划排放施工中泥浆、污水、废水的；
- 4、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乱的，危险品未分类存放的；
- 5、宿舍卫生脏乱，不按公司项目部要求整改的；
- 6、在木工间及易燃易爆场所吸烟的，或动用明火没有经过审批的；
- 7、消防器材随意移动拆除的；
- 8、宿舍门窗随意肢解拉通的；
- 9、施工现场未按公司项目部布置的；
- 10、现场施工长时间无值班人员的；
- 11、随意增设食堂、小卖店的；
- 12、建筑内未按要求设置便溺设施的；
- 13、破坏给工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的；
- 14、劳务企业内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的；
- 15、治安防范措施不利，常发生失盗事件的；
- 16、未经审批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资的；
- 17、不按公司项目部要求执行防尘、防噪音措施的；
- 18、不按公司项目部要求执行不扰民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 1、劳务企业施工管理人员不戴安全帽的；
- 2、破坏现场厕所、浴室设置的
- 3、施工现场人为制造扬尘、制造噪音，现场焚烧垃圾行为的；
- 4、现场物料堆放未设标识牌的；施工过程未做到工完场清的；
- 5、现场没有卫生保健药箱，无急救人员，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的；
- 6、生活垃圾不及时清理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300 元：

- 1、破坏现场企业“形象标志”的；
- 2、破坏企业现场安全生产标志牌、或标志牌的；
- 3、破坏企业现场安全标语牌的；
- 4、厕所无人打扫卫生的；
- 5、宿舍内使用煤气灶、电饭煲、热得快等电气设备的（按个计）
- 6、宿舍无卫生值日清扫的；
- 7、现场无门卫值日制度的；
- 8、破坏现场宣传栏、阅报栏、黑板报的；
- 9、施工场地内随地大、小便的（按处计）。

(五)、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100 元

1、本项目部设有生活区，项目提供食宿条件，工人在上下班过程中，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得随意穿越马路，不得在道路上随意破坏公共设施，要爱护周围的环境和卫生，

如发现有上述等事件造成项目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警告的，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处以罚款。

2、进出施工场地，必须佩戴胸卡、穿戴整齐，否则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出入，不遵守本条款的处以罚款。

3、工人未经允许，不得随意进入办公区，不听劝阻者处以罚款。

第九条 基坑支护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1、深度超过 4 米的基坑（槽）或深度未超过 4 米但地质情况和周围环境较复杂的基坑（槽）开挖、支护、运土不按方案施工的；

2、高边坡（岩质边坡超过 10 米或土质边坡超过 8 米）不按施工方案施工的；

3、开挖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不设临边防护措施的；

4、基坑施工不按要求设置有效排水措施的，不按要求设置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的；

5、坑边堆土、料具堆放高度或距坑边距离不符合规定的；

6、施工机械、机具工作位置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的；

7、坑槽开挖设置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8、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强行施工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1、基坑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2、基坑无人员上下专用通道的；

3、挖机作业半径内有人员进入施工的；

4、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300 元：

1、劳务施工企业挖土机进场未经项目部管理人员验收的；

2、人员上下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3、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的。

第十条 模板工程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1、模板支撑系统立柱间距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2、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3、模板支撑系统不符合专项方案要求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1、支、拆模板时，2 米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2、使用商砼时，未根据公司项目部混凝土输送方法制订安全措施施工的；

3、模板支撑系统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或立柱底部无垫板、用砖垫高或不按规定设置纵向支撑的；

4、模板上材料堆放不均匀，模板存放不符合要求的；

5、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的或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300 元：

1、劳务企业未配备钢管、扣件检测工具的；（力矩扳手、游标卡尺、电子秤，缺一件罚 100 元）；

2、模板拆除前未进行申请、审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

3、模板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人监护的；

4、模板拆除后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的；

5、浇混凝土无走道垫板的；

6、拆模前无砼强度报告或砼强度未到提前拆模的。

第十一条 “三宝”“四口”“五临边”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2000 元：

1、购买、使用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LA 认证的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1、现场未戴安全帽的（按违规人数每人罚款 50 元/次）；

2、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的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按违规人数每人罚款 100 元）；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1、现场有 10 人以上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

2、通道口未搭防护棚的（按个计）；

3、安全帽无使用发放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1、工人未按规定进行分色戴安全帽或无企业标志的；

2、预留洞口、坑井口、深基础边无防护的（按个计）；

3、通道口防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五)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1000 元：

1、阳台周边防护在模板拆除完成未及时防护的；

2、屋面周边防护在模板拆除完成未及时防护的；

3、框架工程楼层周边防护在模板拆除完成未及时防护的；

4、上下跑道及斜道两侧的防护在跑道及斜道搭设完成未及时防护的；

5、卸料平台防护在卸料平台搭设完成未及时防护的；

6、未经批准私自拆除临边防护未及时复原的。

第十二条 施工用电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2000 元：

1、不按照公司项目部拟定的临时施工用电方案进行现场配电施工的；

2、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3、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的；

4、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的；

5、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 米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的；

6、潮湿作业、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的；

7、配电箱照明、动力混用的；

8、配电箱内电元气件参数不符合要求的（按个计）；

9、未按要求使用建筑工地成套设备用配电箱或配电箱无“3C”认证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1、外电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2、工作接地、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的；

3、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4、配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三级配电、三级保护”的；

5、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的；

6、配电线路老化、破皮未包扎、色标不符合要求或穿过道无防护的；

7、电线、电缆敷设不符合要求的；

8、配电线路采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导线代替五芯电缆使用的；

9、熔断器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的；

10、特殊环境下使用漏电保护器不符合要求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按个计) :

- 1、配电箱设置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
- 2、电箱无标识, 线路设置混乱的;
- 3、分路配电箱采用插座式的;
- 4、采用非标准配电箱;
- 5、配电箱内电元气件破损或参数不符合要求的;
- 6、配电箱前维护操作通道不畅的;
- 7、变配电装置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按设备台数)

(四)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 元 (按个计) :

- 1、配电箱未按规定进行单独重复接地的;
- 2、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记录不真实的;
- 3、灯具金属外壳无接零保护的;
- 4、无电阻测试记录的。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 (井架、塔吊、施工电梯) 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处罚 1000~2000 元: (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三证” [产品合格证、型式检测报告、生产 (制造) 许可证] 不全的;
- 2、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与拆除由无资质单位施工、装拆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上岗证、无三类人员证书、装拆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作业时不到现场履职的;
- 3、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装拆方案、事故应急预案不能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 未对装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交底记录非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的;
- 4、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前未履行“三检” (安装单位自检、检测机构检测、联合验收) 验收手续的或验收单相应责任人签章不全、无量化验收内容的;
- 5、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装、拆前未订立装、拆合同的;
- 6、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维修保养, 无维修保养合同, 未按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且无相应记录或记录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 7、劳务企业配置的租赁的起重机械无租赁合同, 劳务企业自有起重设备不能提供产权证明, 不能提供“三证”、自检合格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设备证明文件及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 8、私自调整起重机械设备保护装置的;
- 9、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限制保护装置、联锁保护装置无效或缺少的;
- 10、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的;
- 11、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超载运行的;
- 12、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无证上岗的 (司机、司索、指挥)。
- 13、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维修保养不及时, 设备带病运行的;
- 14、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超过标定使用期限而未进行检测, 仍在使用的;
- 15、劳务企业租用或自购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 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或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不齐全;
- 16、劳务企业配置在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设备未按工程所在地建筑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产权备案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1000 元 (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 1、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连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劳务企业配置的设备运行时联络信号、监控系统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3、卷扬机操作棚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4、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架体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5、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安装后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盖章不全的；
- 6、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培训的（司机、司索、指挥）；
- 7、起重机械设备与外电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的；
- 8、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电气安装不符合要求，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 9、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基础或架体与基础连接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下列情况均按台计）：

- 1、避雷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 2、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司机上岗无交接记录、无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齐全的；
- 3、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使用缆风绳中间有接头的；缆风绳、钢丝绳的绳卡不足三只的；
- 4、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械设备架体连接松动的（按处计）；

第十四条 起重吊装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 1、不按照吊装作业方案施工的；
- 2、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机无超高、力矩限制器，无准用证；
- 3、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的；
- 4、吊点设置不合理进行操作的；
- 5、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起重扒杆无经审批的设计计算书、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使用前未试吊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 1、起重吊装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劳务企业强行要求操作作业的；
- 2、劳务企业要求超载作业、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的；
- 3、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高处作业时，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装置的；
- 4、高处作业时，作业人员作业时不配安全带或安全带挂设不符合要求的；
- 5、起重吊装操作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的；
- 6、劳务企业配置的起重设备地锚埋设、缆风绳安全系统不符合要求的。

（三）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 元

- 1、高处作业时，无人员专用斜道或爬梯的；
- 2、作业平台临边防护、脚手板不满铺的；
- 3、构件堆放不符合要求的；
- 4、吊装作业未设专职安全员警戒的。

第十五条 施工机具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按台计）：

- 1、手持电动工具应设保护接零而未设置的；
- 2、使用多功能木工机具的；
- 3、劳务企业配置的气瓶存放、施工、防护、色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4、劳务企业配置的施工机具使用时违反操作规程的；

（二）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按台计）：

- 1、劳务企业配置的施工机具安装后未验收使用的；
- 2、劳务企业配置的施工机具传动部位防护罩、安全装置不全的；

3、劳务企业配置的电焊机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的；电焊机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的；焊把线接头超过3处或绝缘老化的；无防雨罩；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的；

4、劳务企业配置的施工机具接零保护、漏电保护未做的；

5、劳务企业配置的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6、劳务企业配置的操作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或上岗作业前未培训、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7、劳务企业配置的搅拌机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不符合要求的，料斗无保险钩或有保险钩而不使用的，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

8、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的；

9、施工机具无防护棚的。

第十六条 现场劳务企业项目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违章处罚标准

一、劳务企业现场法定代表人以及劳务企业专项工程班组长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2000~5000 元：

1、未按公司项目部规定配备现场安全员；

2、现场指令班组不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的；

3、工程内容有重大变更时未收到工作指令便对设计作相应修改的；

4、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时被责令停工整改一次的。

(二)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1、不组织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2、不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未抓好对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队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的管理；

3、公司季度安全生产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

4、现场未按目标要求组织文明施工。

5、不服从管理造成扰民受到通报处理的；

(三) 施工现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1、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公司项目部相关负责人批准，而擅自离开项目现场处罚 500 元/天；

2、工程施工作业期间，未经公司项目部相关负责人批准，劳务企业管理人员除劳务法定代表人外，擅自不在岗人员超过 2 人处罚 500 元/天；

3、劳务企业现场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按人数计）。

(四)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1000 元：

1、违章指挥

(五)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500 元：

1、未及时制止违章作业；

2、未开展班组安全活动；

3、上岗前未对作业现场环境、安全防护情况、机械设备和个人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或未及时消除发现的安全隐患；或未对班组人员进行上岗安全教育，或未进行上岗安全交底；

4、班组内有人赌博、斗殴。

(六) 班组长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处罚 300 元：

1、安全活动记录不全或无记录，或少记或漏记；

2、上岗人员未全部接受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未履行签字手续；班组成员无故不参加安全知识考试；班组成员在没有个人防护用品情况下上岗施工作业；

3、班后下岗未做到工完场清，或废物料未及时归堆；

4、宿舍内违章用火、用电热设备等；

5、班组人员受到处罚时。

第十七条 劳务企业现场劳务人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1、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2、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3、未正确使用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施；

4、在无可靠有效的安全措施和防护装置的情况下，擅自开动或使用各种机械设备，或擅自使用有故障停用的机械、电气设备；

5、任意拆除、破坏已做好的安全防护设施、装置等；

6、不服从项目部关于施工现场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和要求，或不遵守现场卫生保洁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或规定。

第十八条 劳务企业现场劳务人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100 元以下罚款：

1、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未扣帽带，或未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2、高空作业时，向下或向上乱抛材料、工具等物件；

3、未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擅自上岗作业，或变换工种后未进行新工种安全教育擅自上岗；

4、赤脚或穿拖鞋或穿高跟鞋或赤膊进入施工现场，或穿硬底或穿带钉易滑的鞋靴进行高处作业；

5、作业时未做到落手清，未对废物料进行及时归堆，班后下岗前未做到工完场清；

6、带小孩或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7、其他违章违纪行为。

第十九条 劳务企业现场劳务人员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可处以 5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罚款：

1、在公共场所，带头起哄、嬉笑打闹，不听劝阻的。

2、寻衅滋事或者进行其它流氓活动的。

3、拒绝、阻碍保卫部门执行公务，尚未达到暴力程度但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4、非法制造、贩卖、携带匕首、弹簧刀或者其它管制刀具的。

5、在宿舍区内使用音响器材，音量过大，影响职工休息，不听制止的。

6、破坏花草、树木或翻越围墙的。

7、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承担伤者全部或部分医疗费用）。

8、阻碍单位领导依法行使职务，使用暴力方式威胁的。

9、偷窃、骗取、抢夺、损坏少量公私财物的。

10、包庇、窝藏罪犯、窝赃或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赃物全部没收）；

11、用火用电不慎造成火灾烧毁公私财物，损失在 200 元以下的。

12、将消防器材、工具损坏或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期间，劳务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班组长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经济损失或造成自身、他人人身伤害的，由劳务企业依据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检查人员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违章行为取证时，被检查劳务企业的任何人员不得在言语、行为上对公司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单位将进行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对公司检查人员造成精神、身体伤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处罚程序

第二十二條 在执行处罚时，检查人员应对违章行为进行取证作为处罚依据。

第二十三條 检查人员在检查、取证和处罚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否则将加重处罚。

第二十四條 检查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的同时，应对违章人员进行纠正或者追究其安全事故责任同步实施，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第二十五條 在执行项目安全检查时，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检查人员应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并由公司项目部和被查的劳务企业管理人员签名确认，一份由公司项目部录入档案，作为对劳务企业项目部复查时的凭证，另一份留在劳务企业项目部作为整改的依据。若劳务企业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确认，执行人双签见证，实行留置送达，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二十六條 由检查人员对违章行为出具处罚单。处罚单一式三联，一联交被处罚劳务企业项目部经理作为处罚的凭据；一联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留底；一联送项目财务部。

第二十七條 被处罚的劳务企业项目部，如果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被处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部主管副经理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经查实确属依据不足处罚错误的，应取消或变更处罚记录，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项目部职能部门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條 在公司项目部日常巡查及每月安全检查时，对工地存在的安全隐患下发整改通知书，劳务企业必须在通知书所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复查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劳务企业进行处罚，并继续整改；第二次复查时仍未整改的要加倍处罚，依此类推，直到整改落实为止；同时对在第二次复查时仍不合格的劳务企业，将暂停工程款的拨付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办理，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五、附则

第二十九條 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三十條 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执行处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内部批评、通报批评和调岗等处分。

第三十一條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施工标段，经核实确因现场管理不到位的，由公司项目部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條 上述所有奖罚不免除乙方按分包合同约定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相应返工、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责任。

第三十三條 上述奖罚一经甲方签认，凭照片、处罚通知单等即可在当月兑现处理，无需乙方书面签字同意。

第三十四條 本办法作为劳务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办法与劳务合同内条款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本办法由本工程项目经理部负责解释，并于合同签订后生效。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

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分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一）工程名称：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

（二）本合同分包范围：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三）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甲方对乙方的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处罚的权利。

（三）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考核。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并按甲方管理规定给予处罚。

（五）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六）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乙方负责其分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按时限整改。

（三）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乙方在日常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五) 乙方在施工作业前须按甲方要求搭设好安全防护设施。

(六) 乙方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向所使用的人员提供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八) 乙方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 乙方须根据规定为职工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前一天到甲方办理入场手续并办理门禁卡，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人员进场后，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考核，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教育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向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配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配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承担。乙方自带的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保养。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定需要拆除改动的，必须经甲方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安全防护设施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承

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隐患排除后方可进行作业。乙方没有履行作业前安全检查职责，造成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甲方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有权发出隐患通知书，乙方应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对于重大隐患，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乙方必须无条件遵从。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罚款处罚，罚款处罚在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签字确认后即生效，乙方在接到罚款通知后一周内要向主罚单位缴纳罚款，逾期不交的加倍处罚，并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要不断总结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对乙方和乙方作业人员重视安全生产、安全工作成绩显著的，甲方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第十四条 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北京城建集团和北京城建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 (一)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禁止吸烟，禁止酒后作业。
- (二) 必须执行交底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未经交底禁止作业。
- (三) 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无证人员禁止作业。
- (四) 必须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 (五) 禁止攀爬各类脚手架、跨越防护栏杆、穿行有禁行标志的出入口。
- (六) 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
- (七) 楼层上施工人员禁止向下投掷物品、抛撒材料和垃圾。
- (八) 明火作业必须到甲方开具动火证，按规定清理周围易燃物，有防火措施及看火人。

- (九) 禁止挪移、拆改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警示等安全标牌。
- (十) 非电工禁止进行电气作业。
- (十一) 禁止私自拉设电线、电缆、使用电炉等电热器。
- (十二) 禁止私自在建筑结构中居住和储存物品。
- (十三) 禁止容留外部人员留宿。

第十五条 事故处理

(一) 属于甲方的责任造成伤亡事故，由甲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一次性经济补偿。但具体善后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和处理，甲方不直接对乙方职工及家属。

(二) 属于乙方责任或乙方人员不服从管理、违章作业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进行补偿，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同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标准：重伤事故每人次处以五万元罚款；亡人事故每死亡一人处罚三十万元。

第十六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乙方完成全部分包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分包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十八条 其它事宜： _____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质量管理处罚办法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师大附中新建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处罚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现场的质量管理，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严肃查处施工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预防质量事故发生，确保施工生产顺利进行，制订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施工现场各劳务企业，执行情况将作为劳务企业合同执行及项目工程质量和考核的一个重要指标。

第二条 对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构成犯罪的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制订和实施的依据

- 1、政府部门颁发的质量管理法律法规、条例、强制性标准和有关规定。
- 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住宅工程质量结构实体检验和质量分户验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
- 3、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劳务施工合同。

第四条 公司项目部为实施本办法的管理实施部门，依照本细则履行日常检查和对违章行为处理的职责。项目部下属工程部、质量部履行日常检查时，按本办法实施处罚。

第五条 对违反质量管理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报告和制止的权利。

二、处罚形式

第六条 对劳务施工企业所有的质量不合格行为视作违约行为，公司项目部开具罚单视作对劳务施工企业违约行为量化管理，其罚款经审批确认后作为违约金由项目财务从劳务施工企业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处罚标准

第七条 现场质量管理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 (一)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10 万元：
- 1、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处理不得当，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 2、在部省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 3、发生模板支撑系统、支护围护及外架系统倒（坍）塌，造成人员伤亡的。
- (二)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5 万元：
- 1、发生较大质量事故，处理得当，未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
 - 2、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 万元以上（含 2 万元）10 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事故的；
 - 3、施工过程中，因劳务施工企业违反建筑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和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相关监管单位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 4、在市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 5、由于劳务企业自身管理等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
 - 6、发生模板支撑系统、支护围护及外架系统倒（坍）塌，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

7、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
8、由于劳务企业原因，工程连续二次不能通过竣工验收（分户验收）或当地质监部门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

9、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含设计变更图）。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5000 元

- 1、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一般质量事故的；
- 2、劳务企业现场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配备不齐全不到位的；
- 3、擅自更改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的；
- 4、对班组管理不严导致闹事吵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 5、由于劳务企业施工原因，造成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给公司本部发函的；
- 6、对公司项目部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整改不力的；

（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1000 元：

- 1、进场的材料未经项目部允许擅自使用的；
- 2、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验收未按施工程序进行；
- 3、中间结构验收保护层不符合要求，经处理后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 4、主体结构未经允许先行粉刷的。

第八条 分部分项工程违章行为处罚标准

（一）土方工程：

- 1、回填土土质厚度不符合要求的，一经发现每间（处）罚款 100 元，并责令返工；
- 2、基槽与房心回填不按要求进行分层夯实者，每间（处）罚款 100 元，并责令其返工；
- 3、灰土必须过筛、配比准确，拌合均匀，湿度适宜，分层夯实，否则，每发现一次 罚款 100 元。

（二）砌筑工程：

- 1、砌筑用砖不按规定浇水者，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 元；
- 2、砌墙不立皮数杆或不按皮数杆砌筑，每处罚款 100 元；
- 3、组砌方法不正确，每处罚款 100 元；
- 4、砌筑不按规范要求留斜搓，留直搓者每处罚款 100 元；
- 5、砌体砂浆饱满度低于 80%，清水砖墙用缩口灰砌筑，每处罚款 100 元，并责令返工；
- 6、砌体灰缝过大，瞎缝、透明缝、通缝，每条缝罚款 50 元；
- 7、墙垂直度偏差大于 15mm 者，每处罚款 200 元，并拆除返工；
- 8、利用过夜砂浆砌筑，或墙体砂浆强度低于设计强度 95%者，拆除后每处罚款 500~1000 元；

9、木砖不做防腐处理，不按规定放置或少放者，每块罚款 20 元；

10、不按规定放置拉结筋，每少放一根罚款 50 元，并拆掉补放；

11、配置砂浆不按配合比通知单执行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 元；

12、配置砂浆计量不过磅，外加剂无准确计量，一次罚款 50 元；

13、大于 30mm 的找平层不用细石混凝土，一处罚款 100 元；

14、超过 30cm 宽的预留洞口未设置砼预制过梁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三）钢筋工程：

1、使用未经同意自行代换钢筋一次一种罚款 500~1000 元；

2、钢筋半成品制作达不到规范、设计要求，如主筋锚固长度不足，弯起点位置不对，箍筋弯钩不够 135 度（抗震要求，平直段不足 10d 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 元；

3、结构钢筋绑扎成型后浇筑前无保护层垫块者一处罚款 20 元；

4、成排独立柱、组合柱的钢筋在浇筑前，不做横竖拉线位置固定，导致轴线位移的发

现一根柱罚款 200 元；

5、凡竖向钢筋，上口在浇混凝土前不做锁口箍筋导致钢筋偏移出现明显弯折的每根罚款 50 元；

6、受力筋、架立筋、支座钢筋等搭接位置不正确，搭接倍数不够的，一处罚款 50 元；

7、绑扎后的钢筋受油污污染，每一处罚款 100 元；

8、箍筋绑扎有松扣者每处罚款 20 元；

9、绑扎后的钢筋模板内有杂物，如绑丝、卡扣、木块、松散混凝土、锯末、纸、尼龙袋、土块等，浇筑前每发现一处罚款 20 元，并责令其清理干净； 10、绑扎好的钢筋，不准随意踩踏，必须搭设施工走道，否则出现钢筋踩乱变形一处罚款 100~500 元，并要求整改；

11、钢筋绑扎必须达到纵横通顺，横向平直，间距均匀，绑扎牢固，箍筋竖向垂直，横向水平，间距均匀，绑扎牢固，观感清晰、整洁，否则责令其整改并罚款 100 元；

12、预留洞口、施工洞口不按规定加设钢筋者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四）模板工程：

1、支设组合柱模板必须对柱脚清理干净，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支模堵洞严禁用砖头、加气块、泡沫块、尼龙块等，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3、支模找平找正必须拉通线，发现做“眼活”的一次罚款 50 元；

4、模版支设位置、标高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5、支模方法必须按规程支设，保证刚度、强度和稳定性，出现崩模、踏模等情况，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1000 元；

6、支模架钢管、扣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的，或使用不合格钢管、扣件未进行加固处理的，罚款 1000~2000 元；

7、支模架纵横扫地杆、剪力撑、纵横水平拉接杆未按施工方案设置，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500~1000 元/处；

8、支模架立杆间距未按施工方案施工，或超过规范要求的，罚款 1000 元； 9、支模架立杆搭接在同一水平面上的，或搭接长度、搭接方式及扣件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罚款 500 元；

10、支模架立杆基础不牢且未采取措施，或立杆悬空的，罚款 1000 元；

11、支模架拆未按方案执行的，或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1000 元。

（五）混凝土工程：

1、自拌混凝土必须严格按照试验室配合比通知单执行，不按配合比通知单的，停工并罚款 500~1000 元；

2、砂石不过磅，外加剂无准确计量，每车次罚款 50 元；

3、混凝土涨模大于 20mm 者，每处罚款 100 元；

4、混凝土漏振，出现蜂窝、孔洞、露主筋者，每处罚款 500 元；

5、混凝土施工缝施工时未铺垫砂浆，产生夹渣现象，每处罚款 50 元；

6、混凝土断面小于设计尺寸 1cm 以上，每处罚款 100 元；

7、混凝土表面棱角损坏严重者，每处罚款 50 元；

8、混凝土表面整平不用刮尺、不用木抹子抹平者每处罚款 500 元；

9、组合柱混凝土产生漏振、断节者返工，每根柱罚款 1000 元；

10、成排独立柱横竖不顺线，位移垂直 $\geq 10\text{mm}$ 者，每根柱罚款 200 元；

11、混凝土不按规定养护，每次罚款 500 元。

（六）预制构件工程

1、预制构件，如过梁等，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不合格不准安装，强行施工的

返工外每处构件罚款 200 元；

2、现场预制构件必须严格参照配合比施工，否则罚款 1000 元/次。

（七）装饰工程：

1、门窗洞口必须按施工规范或设计要求做护角，不做或做的不合格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

2、外墙大檐，窗口、外门口上沿，雨篷檐等凡出墙大于 6cm 的出檐，都必须做滴水线，不按要求做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3、所有装修项目必须严格按施工工艺流程施工，违反操作规程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4、阴阳角不顺直，不方正，每处罚款 20 元；

5、墙面面砖破损，每块罚款 10 元；

6、抹灰污染门窗、箱盒、管道等不清理，或落灰不清理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 元/处；

7、门框与墙体缝隙不按规定塞实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50 元/处；

8、外墙面、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得渗漏，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处；

9、房间净开间、净进深极差（实测值中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超过 1cm 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0、楼层净高与设计高度相差超过 1cm 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1、普通地面出现空鼓、起砂、裂缝、周边不对称，斜边、缝隙不顺直，超过标准规定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100 元；

12、地面空鼓面积大于 400cm²，且每自然间多于 2 处者，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3、有排水要求的建筑地面面层与相连接各类面层标高差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4、地面水平度，当开间（进深）5m 以内不超过 10mm，当开间（进深）超过 5m 时不超过 15mm，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15、门窗框安装固定间距大于施工规范规定者，每处罚款 50 元；

16、铝合金门窗外侧不打长扁形出水孔，框内侧连续缝隙处不大胶，每处罚款 50 元；

17、门窗安装好后，经检查不方正者，罚款 100 元并责令返工重新安装； 18、外窗台净高不应低于 0.90m，如低于 0.90m 应采取防护措施，每发现一处罚款 200 元；

（十）电气工程：

1、钢管流体管暗配接头不加套管每个头罚款 50 元；

2、暗配管凸出墙面者罚款 50 元；

3、钢管不按要求防腐者一次罚款 100 元；

4、灯具等安装不牢固脱落每发生一次罚款 200 元；

5、预留管路不通者，开放型剔凿者一次罚款 500 元；

6、钢管管口不打喇叭或不加护口者一处罚款 50 元；

7、不按要求安装吊装、卡子等预埋件者每个罚款 20 元；

第九条 施工作业期间，劳务企业项目管理人员、班组长人员违反生产质量管理规定，因个人原因造成项目经济损失或造成自身、他人人身伤害的，由劳务企业依据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个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公司检查人员在现场进行质量检查、违章行为取证时，被检查劳务企业的任何人员不得在言语、行为上对公司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对违反本条规定的单位将进行一次性罚款 5000 元，对公司检查人员造成精神、身体伤害，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处罚程序

第十一条 在执行处罚时，检查人员应对不合格质量行为进行取证作为处罚依据。

第十二条 检查人员在检查、取证和处罚过程中，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扰，否则将加重处罚。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对现场进行质量检查的同时，应对操作人员进行纠正或者追究其质量事故责任同步实施，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或停工通知书。

第十四条 在执行项目质量检查时，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隐患或不合格行为的，检查人员应出具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一式两份，并由公司项目部和被查的劳务企业管理人员签名确认，一份由公司项目部录入档案，作为对劳务企业项目部复查时的凭证，另一份留在劳务企业项目部作为整改的依据。若劳务企业管理人员不在现场或拒绝签名确认，执行人双签见证，实行留置送达，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由检查人员对质量不合格行为出具处罚单。处罚单一式三联，一联交被处罚劳务企业项目部经理作为处罚的凭据；一联公司工程管理部门留底；一联送项目财务部。

第十六条 被处罚的劳务企业项目部，如果对处罚有异议的，可在被处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项目部主管副经理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经查实确属依据不足处罚错误的，应取消或变更处罚记录，并书面通知各相关项目部职能部门予以更正。

第十七条 在公司项目部平时巡查及每月质量检查时，对工地存在的质量隐患及不合格行为下发整改通知书，劳务企业必须在通知书所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复查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劳务企业进行处罚，并继续整改；第二次复查时仍未整改的要加倍处罚，依此类推，直到整改落实为止；同时对在第二次复查时仍不合格的劳务企业，将暂停工程款的拨付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办理，直至整改合格为止。

四、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应做到：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第十九条 公司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执行质量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内部批评、通报批评和调岗等处分。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受到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施工标段，经核实确因现场管理不到位的，由公司项目部对其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作为劳务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办法与劳务合同内条款不一致，以合同条款为准，本办法由本工程项目经理部负责解释，并于合同签订后生效。

附件六：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甲方主管局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

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

劳务分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
- 五、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六、单位相关业绩
- 七、投标报价表
- 八、其他

一、投 标 函

致 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武冈分公司：

根据已收到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桩基工程劳务分包施工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一标段（总建筑面积 51269.47 m²）：综合单价大写____元/m²（小写¥____元/m²），总价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46868.65 m²）：综合单价大写____元/m²（小写¥____元/m²），总价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三标段（总建筑面积 42351.75 m²）：综合单价大写____元/m²（小写¥____元/m²），总价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以上各综合单价为总价除以总面积，作为我方的投标价格，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120 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一次性通过桩基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湖南省优质工程及以上等级要求，施工年度获得湖南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标准、湖南省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2、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和承诺书，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40 个日历日。

4、若在开标规定时间和日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招标方没收投标保证金。

5、我方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及合同样本，中标后 7 天内转入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将我方投标报价填入合同中即可签订此合同，不对

合同条款进行二次谈话，如 7 天内不签订合同或申请二次谈判，招标人可做废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
及校区建设工程劳务分包（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我方承担，代理人为项目实施负责人。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劳务投标承诺函

致：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对武冈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劳务分包招标的投标邀请书，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该项目负责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本劳务投标承诺函。

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所报价格按时、保质完成贵方委托的各项施工工作。

2、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我方已全部理解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不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已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5、我方委托人作为有经验的劳务承包人，承诺所有投标报送的业绩均为本人（委托人）实际施工，如有虚假情况愿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废除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不管是否中标投标过程中所有支出由我方委托人自行承担。

7、我方承诺投标保证金愿意从委托人个人账户转入湖南湘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中标后同意本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10%的其他部分在贵方通知中标结果后7天内从委托人个人账户足额支付到贵方指定账户。

8、我方承诺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所负责的劳务工程在安全、质量、进度、环境保护、管理等各方面如有违约行为，同意贵公司按照合同内质量/安全处罚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同意违约金处罚金直接从法定委托人转入的履约保证金中作违约金行为扣除，本履约保证金为我方自有资金，与中标项目的所有劳务工资或工程款无关。

9、我方承诺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工资或发生群体（3人以上）闹事，愿承担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本项目劳务款由贵公司项目经理部根据现场实际到岗的施工人员进行银行代发工资，承诺新进工人到场3天内将其身份证等资料交项目部财务，以便及时办理考勤及委托甲方到长沙银行办理工资

卡。

10、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更换项目现场负责人（法定委托人），如更换现场负责人（法定委托人）视为我方违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我方同意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与贵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签订劳务分包协议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文件。

12、如果招标方有要求，我方同意进一步提供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对本次投标的要求及评标办法，并理解对中标结果不予解释的说明。

14、本承诺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本承诺书须双面打印。

劳务公司法定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复印件

六、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 2：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建造师证等与项目生产相关的证书。

七、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

6.1、单位业绩（开标后对业绩进行公示和核查）

序号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业主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开工、竣工日期	备注
1						
2						
3						
4						

附：单位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6.2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类似业绩（开标后对业绩及人员进行公示和核查）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及金额	业主单位 总包单位	主管人 及联系 电话	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班组信息		
					岗位	姓名	岗位证 书	身份证 号	联系电 话	班组名 称	负责人	联系电 话
1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1							
					施工员 2							
					施工员 3							
					专职安全员 1							
					专职安全员 2							
					质量员							
2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1							
					施工员 2							
					施工员 3							
					专职安全员 1							
					专职安全员 2							
					质量员							

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七、投标报价表

(说明:

- 1、格式见“武冈市教育新区路网及校区建设工程劳务报价表”。
- 2、对表格中的蓝色部分根据分包方的能力进行填写，注：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为废标。
- 3、综合单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不低于 7 元/m²；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考评优良工地不低于 3 元/m²；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不低于 3 元/m²；省优质工程不低于 5 元/m²；如部分项目获奖按获奖项目建筑面积计算。)

八、进度计量款支付标准

(说明：附表一：工程款的支付标准)

九、其他